

你和异性朋友做过最暧昧的事是什么？

性别男，和女性朋友开视频，屏幕里的她身上只有一条薄裙，边扭动腰肢边问我，「怎么样，好看吗？」

虽然她皮肤又白又细，身材也前凸后翘。

但我还是想打呵欠。

就是和这个女人理不清的关系，险些把我的真爱给送走。

1

「行了吧，晶晶。」十分钟后，我终于忍不住对她说。

屏幕里的这位美女，是我的老同学金晶晶。今天刚好我们俩都有空，在她的强烈要求下，我在和她视频聊天。

金晶晶家境优越，平时最大的爱好就是买名牌。这扭来扭去的，是给我展示她刚买的丝绸吊带裙呢。

我猜这条破裙子怎么也得三五千。

说起来有点可笑。我这么一个纯屌丝，被晶晶这样的白富美爱了七年。

上大学的时候，我俩同学院不同班。一天下雷暴雨，晶晶没带伞，我这个大好人在校门口看到她一个大姑娘淋得像落汤鸡，很不忍心，就把自己的伞让给了她。

她竟然就因此看上了我？

后来我才知道，晶晶的爸是我们当地有名的地产商，家底很厚实。

我如今的哥们儿、同事刘鹏听说了这件事，啧啧感叹：「你这是当代许仙啊兄弟！」

现在，尽管毕业多年，这姑娘还没有放弃对我搔首弄姿。有次大中午的，她给我发来一条视频。我手快点开了，刘鹏从一旁凑过来围观。

视频里，晶晶穿了一件半透明宽松白衬衣，不仅「下装失踪」，还酥胸半露。看着她时不时晃出来的两条长腿，刘鹏都快喷鼻血了。

「这么好看的姑娘，还是个富二代，你怎么就是不上啊！是不是装逼成性了？」一次在公司附近的烤串店，刘鹏喝多了，醉醺醺地问我。

这个问题应该已经在他心里憋了很久。

我斜他一眼：「你懂个屁。合适吗，我找这么个女的？这不是给自己添堵么！」

刘鹏眼睛都瞪圆了：「大老爷们儿的，人家姑娘都不嫌弃你，你自己瞧不起自己？」

我摆摆手，说不是那么回事。

刘鹏有所不知。晶晶这个人，属实有点怪毛病。

其实上大学的时候，早在借伞事件发生之前，我就听说过本院有她这个人。

她长得漂亮，家里也有钱，就是有点奇怪。

怪在哪呢？

在我们学院男生中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——下课之后，假如你是最后一个离开课堂的人，而且你是男生，那你就有可能在教室里遇见一个女孩。

这女孩皮肤很白，头发长长的，嘴唇红红的——但她不是女鬼！

「她就是金晶晶。」男生们交头接耳，「她要是觉得你长得不错，就会问你：『晚上要不要来我家洗澡啊？我家浴室很豪华，洗完澡还可以吹空调。』」

男生寝室不仅没空调，连电风扇也经常坏掉，夏天热得很。

当然，空调不是重点。

我们上学那会儿，社会风气虽然没现在奔放，但该懂的大家也都懂。

一个女生，在天黑之后邀请一个男生去她家洗澡？这意味着什么，不言而喻。

「不会是花痴吧！」男生们大多心里犯嘀咕，但还真有一两位猛士接受过金晶晶的邀请。当然，也可能不止一两位。

据说，每个回来的人都是一脸心满意足。

「啊？所以……这姑娘是有那什么瘾？」刘鹏瞠目结舌，酒醒了大半。

「你说，这样的女孩，再漂亮再有钱，我是不是也不能动？」我也越讲越清醒。

刘鹏像鸡啄米一样疯狂点头。

真是怕啥来啥。就在我和刘鹏这次喝酒一星期后，金晶晶给我发微信，说她过几天要来 B 市找我。

说是什么老同学叙叙旧。

我问她住哪家酒店，她却娇嗔：「有你在，我还住酒店？你对我怎么这么冷血呀！」

我头皮发麻。

「我住的房子是合租的，你来了也住不开啊！」我说。

「没事，咱俩睡一张床就行。」金晶晶说完还嘻嘻一笑。

「那不行，那可不行！」

「倪锺晟！」电话那头，金晶晶似乎是怒了。「你别给我装孙子！我说行就是行，你只有接待的份儿，听懂了吗？」

接着她发给我一个航班号，让我去接机。

「我要是没空呢？」我始终让着她，但现在也有点憋不住火。

「那我就死在机场，死给你看！死之前我也要大声嚷嚷，让大家都知道是海昶集团的倪锺晟逼死了我！」

金晶晶好像比我更生气，嗓门越来越高，说到最后几个字甚至带了哭腔。说完她就把电话挂了。

海昶集团是我的单位。国企。

当初是我爸妈托了七拐八弯的关系才把我送进来的。

我自己可以不要脸，但我爹妈不能。

一听说我的遭遇，连刘鹏都坐不住了。

办公室里，他坐在我旁边的工位上，一脸忧心忡忡。

「唉，可惜啊。」

我皱眉，「可惜啥？」

「可惜，要是这妹子不是个花痴，我倒愿意替你收了她。」刘鹏说得煞有介事。

我一阵来气，捶了他一拳，「胡说八道什么呢！」

刘鹏的神情严肃起来，「不过说真的，你随口跟人家撒的这个谎，倒是给了我灵感。」

我凑上去，「怎么讲？」

「你不是跟这个晶晶说你合租嘛。」刘鹏说，「你这几天就去租个房，真的搬进去，不就得了？到时候妹子一来，看见你还得跟人合住，连独立空间都没有，她就算再缠人她也是个白富美，肯定受不了！」

我一听，这小子说的还真有那么点道理。

我现在住的地方，是单位的单身宿舍。虽然条件简陋，但能以白菜价在 B 市这样寸土寸金的地方住个大开间，对我等纯正屌丝而言，已经算得上祖坟冒青烟。

要是金晶晶同学进了我那私密、安全、无人打扰的宿舍，估计立马就要三下五除二脱个精光……

脑补那一幕，我不但没动半点色心，反而吓得想打哆嗦。

假如，我真的去合租呢？

金晶晶虽然是个花痴，但她也还没到精神失常的地步。

面对我的合租室友，她就算再狂再浪，也得把尾巴夹紧点儿。

刘鹏大概看出了我心里的盘算，接着说：「哎，你还记得我跟你说过不，我媳妇儿现在在做房产中介……」

我转过头看着他，等他说完后半截话。

他说的跟我猜的差不多。

「……我让我媳妇儿给你推荐好房源，你这租房中介费也别流外人田了，就让她赚了呗。还帮她冲冲 KPI！」刘鹏嬉皮笑脸。

我狠狠瞪了他一眼。

2

刘鹏这个人虽然不着调，但他媳妇儿还是很靠谱的。她给我推荐了几个房源，看上去都挺不错。

我在 APP 上看房，刘鹏还在一旁指手画脚，品评每套房子的优劣。

现在大城市合租，要找个好室友不容易。于是，很多租房平台会在 APP 里标注合租房现有房客的身份。

这样，后来的房客就能对未来室友有个简单了解，选到合适室友的概率也会提高。

刘鹏媳妇儿给我推荐的几个房源，合租室友都是有男有女，职业以公司职员为主，年龄在 25 到 30 岁范围的居多；房型多数都是三居室，甚至还有四室一厅的。

我从大学毕业后就一直没跟人合住过，现在也是一人住一间宿舍。

所以，我不想跟太多户一起住。

「有没有两室的房子？我有一个室友当挡箭牌就够了。」我的手在手机屏幕上划动。就算是临时租房，我也不想扎堆凑热闹。

刘鹏叹了口气，「你这人，事儿还不少。」他指指最末一套房源，「我媳妇儿说了，她也想给你找租客少的房子。但是现在这种房不好找，她只找到这一套。」

花园小区，两室一厅，90 平。装修还行，价格也还算可以接受。

我继续往下看。主卧已经有人住了。

「女，25 岁，市场营销。」

还是个女孩。

刘鹏媳妇儿小王带我去花园小区看房那天，住另一间屋的女孩不在家。

主卧房门紧闭。

「合租嘛，人不在家，房门就得锁好了。以后你也得这样。」小王嘱咐我。

我点点头。

我对这套房子挺满意。说起来，我只是在这里暂住一段时间，等金晶晶姑奶奶打道回府了，我也就可以躲避她的骚扰，回到我的单身宿舍。

但是实地来这套房子考察一番，我倒感觉，自己原来住的那地方根本不像个家。

眼前的客厅窗明几净。沙发是暖黄色的，搭配着干净的淡绿格子铺巾；墙上挂着电视，上方的木架上摆了几盆小小的多肉和一个木制相框；窗台上有个鱼缸，里面住着一只巴西龟，但缸里的水很清澈，一看换得就很勤。

小王笑着跟我介绍：「这套房源不错，房客素质也高。其实一般来说，很少有租客愿意好好把公共区域收拾出来的。但你看人家这姑娘就是仔细，把这客厅当自己家一样装饰。我家都没她收拾得像个家！」

我点点头。小王说得很实在。刘鹏家我去过，乱得像个猪窝。

我凑到电视墙旁边，仔细看木架子上那个相框。

里面有一张照片，照片上是个女孩子。她在海边，头上戴着装饰了淡黄鸡蛋花的草帽，一张娇俏的小脸迎着阳光，笑得灿烂。

不知怎么，这笑容让我的心「砰」地跳了一下。

小王凑过来，「就是这姑娘，她也是从我手里租的这房。」

我下意识地又望向那紧闭着的主卧房门。

阳光从门四边的缝隙中透出来。

我心里一动。

「行，我就租这儿了。」我对小王说。

签下租房协议的第二天，我就搬了进来。

与其说是为「迎接」金晶晶，倒不如说我是别有居心——我承认，自打看到「鸡蛋花姑娘」的玉照，她的脸就总在我脑海中晃来晃去。

但很不巧，我搬家进来过了七天，「鸡蛋花姑娘」都没出现。

一天中午在单位食堂，我和老刘对坐着吃饭。

「你说我那个合租室友，怎么一直都见不着人呢？」我嘀咕。

老刘一脸蔫坏，「怎么，看个照片就爱上人家啦？」

我的脸有点发涨，赶紧摇头，「不至于不至于啊！我就是觉得有点奇怪。」

老刘不以为然：「有啥奇怪的，这女孩不是做市场的么？估计出差多、应酬也多，几天不在家不是很正常的嘛。」

听到他说「出差多、应酬也多」这几个字，我心里莫名有点不是滋味。

那么好看那么纯的女孩……

难以想象，她陪客户「应酬」时会是什么样子。

3

又过了一两天。

我的室友还是没现身。

这天傍晚下了班，我买了点鸭脖，打算就着前一天买的啤酒吃两口。打开一罐青岛，屁股在沙发上还没坐热，就听见有人在屋外哐哐敲门。

「谁啊？」

「是我，快开门！」

一个女人的声音。年轻的女人。

我一个激灵跳起来。

当时我的第一反应是：是鸡蛋花妹妹回来了吗？

但稍微一琢磨，我就觉得哪里不对。

我试探着又问了句：「你谁啊？」一边问，一边挪向门。

不用等回答了。

透过猫眼，我看到门外站着的不是别人，正是金晶晶。

她似乎知道我就在猫眼后面，于是对着猫眼做了个夸张的飞吻。

事已至此，我也只能把金晶晶迎进来。

她坐沙发，我搬了个折叠椅，老老实实坐在对面。白富美死死盯着我。

「倪锺晟。」她憋了老半天才从牙缝里崩出这么三个字。

「哎，请讲。」现在除了装孙子，我也不知道自己能怎么做。

事实上，金晶晶在过去的几天里多次试图联系我、约我见面。

我没去接她的机，但又碍于面子接了她的电话，谎称单位让我出差了、真没空接。

金晶晶表示她大人有大量，这件事也就算了。

接着继续试图约我，一会儿打电话说自己已经入住 B 市喜来登、不会来我家住，只是想跟我吃个饭，一会儿又说信用卡被

老爸冻结了住不了酒店，我再不收留她，她就要变成落难千金……

她知道我单位。如果非要耍浑，她去单位跟我那些嘴巴不严的同事打听到宿舍地址，可能也不难。

但没想到她这么厉害，竟然连我租的房在哪儿都知道。我感觉哪里不对。

「是刘鹏告诉你的吧？」我瞪着金晶晶。

金晶晶洋洋得意：「我不知道什么刘鹏王鹏的，反正就是你们单位那个很黑很高的瘦猴，他告诉我的！」

我咬牙切齿。我在单位的熟人，只有刘鹏是个黑高瘦猴。

「肯定是你缠着他问的，是不是？」

「我哪有！」金晶晶发嗲，「他一见到我，眼都直了，说认识我，还问我是不是找你。我就跟他聊了两句，他就把地址告诉我啦。」

就知道刘鹏这孙子靠不住。我气血上涌。

金晶晶笑嘻嘻，站起身靠过来，用修长滑腻的双臂缠住我的手臂。

「怎么了嘛。看见我不开心吗？干嘛板着个臭脸……」

她一面说着，一面把脸凑到我面前。

这是一张妆容极精细的脸，离这么近，我都看不到她脸上的毛孔。

逼人的香水气味直冲我鼻子。

我下意识想推开她。可她虽然瘦，力气却挺大，我推了一把竟然没推动。

「你自重行不行……」

金晶晶变脸比川剧演员还快，立刻又眼泪汪汪：「你就真的这么讨厌我吗？」

看着她亮晶晶的、微微张开的嘴唇，闻着她身上的香味，我尴尬地感觉到，自己的某处正在起变化。

这么多年我都没让这女人得手，难道今天就要失陷？

「倪锺晟，你这个人什么都好，就是太冷血了。我一个女孩子，大老远的来看你，你不但不热情接待，还拒人于千里之外？我毕竟是女人，还是你的老同学，你能不能怜惜我一下呀。」

金晶晶在我耳边轻声说着，还不停抚弄我的前胸后背。她的气息喷入我耳中，手上动作更是越来越大胆。

阿弥陀佛老天爷！

快来救救我！

就在这要命的关头，门响了。

这次不是哐哐敲门声，而是指纹门锁被开启的「啪嗒」一声。

声音很轻，但在我耳中，却比晴天一个炸雷还要惊心动魄。

除了我，只有一个人会有这个家的指纹门锁……

鸡蛋花妹妹！

在那短短一两秒钟里，我脑内转了好几个念头。

我现在的打扮是不是有点邋遢？

第一句话怎么跟她打招呼？

要主动跟她握手吗？？

……

我猛地回过神来。

以上都不重要，最可怕的是——金晶晶还在我身上缠着！

我急忙狂扭身体，想把这女人甩下去。

来不及了。门正在缓缓打开。

此时此刻，我恨死刘鹏了。

是他出卖了我，毁了我酝酿已久的、与鸡蛋花妹妹的初次见面。

但我万万没有想到，我的室友竟然以一种离奇至极的方式出现在我的生命里。

4

看到「鸡蛋花妹妹」，我的第一反应是：

是个美女。

大美女。

如果说，金晶晶算是 10 分美女，那眼前这位妹子就得有 12 分。

虽然她的样子在我看来相当另类——漆皮马丁靴配铆钉皮衣，露脐装遮不住的腹部雪白晃眼。脸上的哥特妆也浓得吓人。

但一切都掩盖不了她的天生丽质。

姑娘的眼睛大而圆，眼角微微上挑，无比勾人。鼻子高挺，嘴巴虽然略有点大，而双唇很丰厚。

不知道她刚才经历了什么，现在衣服有点凌乱，露出半拉胸脯。

看到这片白花花，我刚刚平静下去的某处又有些亢奋……

但很快，我的热血又冷下去。

不为别的，只是因为她实在太臭。

一股掺杂着酒气和呕吐物气息的臭味，随着鸡蛋花妹妹打开房门的动作席卷而来，差点呛到我。

现在，她好像努力瞪大双眼不让自己睡过去，整个人直挺挺戳在门口，满脸通红，皮衣的前胸处上沾着一大片还没干的呕吐物。

哥特妆黑眼圈早已蹭花。睫毛膏被抹得满脸都是，与同样被乱抹过的口红痕迹掺和在一起，在女孩白嫩的小脸蛋上混出一片泥泞。

我心心念念的鸡蛋花妹妹，显然是喝多了。

这样的初见，显然不在我预期之内。

我目瞪口呆。

不要说是我了，就算是金晶晶这位狂蜂浪蝶，见了此情此景此姑娘，也惊得松开了抓着我胳膊的手。

经历了这么一长串心理活动，我已经恢复了冷静。于是，我趁机甩开金晶晶，迎向门口的「臭鸡蛋花」。

「你没事吧？」说着，我伸手搀住她。

谁知鸡蛋花妹妹仿佛被我触发了开关，我一挽住她，她就立刻扑进我怀里嚎啕大哭。

我是一个有轻度洁癖的男人。被姑娘的呕吐物糊了一身，就算她是个大美女，我浑身的鸡皮疙瘩也难免全体起立。

「别哭别哭！」我快昏过去了，但还是努力维持着绅士风度，「先坐下，坐下再说！」

一边说着，我还一边给金晶晶使眼色，下巴向着桌上的茶杯努了努。金晶晶这才从震惊中回过神来，倒了一杯水，递给我。

我挽着鸡蛋花妹妹坐下来。她粘在我身上，就连坐下之后还保持着头拱在我怀里、双臂紧抱我腰的姿势。

金晶晶呆呆站在原地，不知所措。

我脑中灵光一现。

看起来，我这美女室友是喝糊涂了。我何不将计就计……

「晶晶。」我摆出一脸沉痛的表情，「你看，我女朋友心情不好，要不你就先回？下次咱们再约，行吗？」

金晶晶先是瞠目，接着用手指指我：「你？倪锺晟？」再指指我怀里的姑娘，那意思是，这姑娘能是你女朋友？

场面一时僵住。

客厅里只有鸡蛋花妹子绵延不绝、上气不接下气的哭声。

正在我苦思冥想该如何继续搪塞金晶晶时，鸡蛋花妹妹吼出石破天惊的一句：

「我们的孩子都没了，你竟然还在跟别人鬼混！」

这声咆哮音量极大，震得四面墙都打颤。

同样被吓得一哆嗦的，还有我和金晶晶。

接着，只见鸡蛋花妹妹摇摇摆摆地站起来，转过身，一步三晃走向金晶晶：「你这个小三……我今天非打死你不可！」

说完，抡起拳头就往金晶晶身上砸。

金晶晶猝不及防地被捶了一拳。

她面对男人胆子大，面对疯子胆子却很小，尖叫一声就夺路而逃。

我跳起来拉住要追出房门的鸡蛋花妹妹，「别追了！」

她摔进我怀里。

我进了鸡蛋花妹妹的闺房。

她这间主卧只比我的次卧大几平米。但由于家具摆放得合理，姑娘又很会收纳，所以屋里空间看上去比我的大了几乎一倍。

尽管如此，她睡的床还只是一张小小的单人床。全套淡粉色的床品铺在上面，看上去柔软而舒适。

「躺在上面一定很舒服吧。」我想。

我把她扶进房间、在床上坐下，然后用茶杯喂她喝了点水。

她虽然迷迷糊糊，倒也哼唧着勉强喝了两口。

我想让她躺在床上。可是她的皮衣实在太脏。看着小床上干净的床单被褥，我有点为难。

「姑娘，我给你把外衣脱了吧，太脏了。别把床弄脏了。」我用我毕生最温柔的语气问她。

这相当于一条免责声明，不管她能不能听得见。

——等你醒过来发现外衣没了，别怪我。

我可没有歹意，只是不想让你脏着睡一晚上！

说完之后，我盯着她的脸，观察着她的反应。只要她没有挣扎哭闹，我就当她是默许了。

没想到，鸡蛋花妹妹竟然闭着眼回答：

「帮我脱了吧，谢谢你，我实在没劲儿了。」

妈呀！我差点自动从她身边弹开：「你清醒了？」

她隔了两秒才说话，听语气似乎很无奈：「刚才你抓着我手指、开我房间指纹锁，我就清醒了。」

我脸上一热。

对，我的确这么干了。虽然是出于好意，想把她送进来休息，但这行为本身的确很猥琐。

「对不起，我没别的意思，就是想……」

「没事，我懂。」鸡蛋花妹妹言简意赅，「帮我脱了皮衣，扔厕所水池里就行。」

她年纪不大，但跟我说的这几句话倒像是领导下令，让我难以拒绝。

我只好照做。

皮衣没有弹性，旁人帮忙脱掉的时候，多少有点难度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还要尽量避免让自己的手沾上呕吐物。

鸡蛋花妹妹坐在床边上，床又窄小。我在动作时难免碰到她身体。我在狭小的空间里腾挪，渐渐出了一头汗。

我成功脱掉她的一条袖子，后面的步骤进行得很艰难。在我试着帮她脱掉另一条袖子时，我感觉到，有一团柔软正摩擦着我的右上臂。

我忍不住侧过身去看。只见鸡蛋花妹妹好像犯困一样，身体前倾，前胸刚好挨上我手臂。

她整个人身材娇小，手臂、腰、腿都细，但「白花花」却很饱满，触感更是奇妙……

「干啥呢？」妹子咕哝一声，一双妩媚的眼睛缓缓张开。

「没有没有……」

我明明没有故意做什么，却还是有点心虚，吓得抄起皮衣就跑。

等我把皮衣放进卫生间再回来，发现主卧房门已经紧闭。

我被孤零零地关在她的领地之外。

「谢谢。」从门里传出她的声音，她应该是听到了我的脚步声。「明天见。」

我讷讷：「哦，明天见……」

那天晚上，躺在自己房间的床上，我翻来覆去也睡不着。

脑海中一会儿出现「白花花」，一会儿出现她哭花的脸。

渐渐的，我上下眼皮激烈打架，困意终于袭来。

那一晚，我做了个梦。

戴草帽的女孩明媚的笑容，画着哥特妆的女孩哭花脸的惨相，两个画面交叠在一起，越来越模糊……

终于抵御不住睡魔的攻击，我沉沉睡去。

朦胧中，我感觉有人在使劲拍我。

我费了好大的劲才睁开眼。

她，鸡蛋花妹妹。

是她在拍我。

「醒醒，你闹钟响了好几遍啦！」

我连滚带爬，起身看手机。已经七点一刻。我每天最晚七点半就要出门，不然上班就会迟到。

「喂！」

就在我要冲出屋门去洗漱前，她在后面叫住我。

我这才想起她的存在。

「抱歉……」我转过头。

只见她穿着一条无袖碎花睡裙，纤细的胳膊和腿白得发光。女孩就在我这幽暗的卧室里静静站着。

「应该是我对你说『谢谢』才是。」她向我伸出一只手，「正式认识一下吧。我叫郑小芝，大小的小，芝麻的芝。」

她的嗓音娇嫩透亮，只听说话声音，大概有人会以为她是个十几岁的小姑娘。我才有勇气直视她的表情。

她眉目舒展，看上去并不像不高兴。

我慌忙伸出一只手：「很高兴认识你，小芝麻……」

话一出口就想抽自己，「别误会，我口误，纯口误——我叫倪锺晟。很高兴和你成为室友！」

不知道小芝是也很高兴和我成为室友呢，还是觉得我像个憨憨。总之，她露出明媚的笑容。

笑得我心底一动。

这感觉跟我第一次看到她的照片时的，一模一样。

据刘鹏说，那天我在单位一直莫名傻笑。

中午吃食堂的时候，他倒有些闷闷不乐，直拿筷子戳米饭。

「人和人的差距太大了。」刘鹏仰天长叹，「你看我，这辈子就谈过一个对象，大学毕业直接成家，拖家带口的。你倒好，都快三十了，不但没有专心解决终身大事，反而整天与莺莺燕燕混在一起！」

我赶紧让他打住，「别放屁。让人听见对我影响不好！」

刘鹏斜着眼看我，「你刚才冲着空气傻笑的时候就不怕别人看出来，就不怕影响不好了？」

我正要说话，忽然听到不远处有人喊我名字：「倪锺晟，有人找！」

我立刻产生了不祥的预感。

在 B 市，我的绝大多数熟人都是同事。还有谁能来找我呢？

答案呼之欲出。

果不其然，还没等我过去迎接，一只白生生的手就搭在了我肩膀上。

我无奈地转过头去，看到站在我身侧、穿着一身红色连衣裙的金晶晶。

她的确很美，称得上艳光四射，凹凸有致的身材吸引了不少男同事的眼球。这样一个美女，与我们单位朴素的环境格格不入，也因此显得额外扎眼。

但对着我，她又笑得像个慈悲为怀的菩萨，好像要免费超度我卑微的灵魂。

「跟我来一下？」金晶晶的态度很客气，却让我心里发毛。

在众同事的注目礼中，我乖乖跟着金晶晶走出食堂。

金晶晶要跟我单位院子里「聊聊」。

我赔笑：「太阳这么大，别把你晒黑了。」

好说歹说，把小姑奶奶劝进附近一家咖啡馆里。

我们坐在靠窗位置。金晶晶嘴角带笑，眼里却藏着刀。「上回那女的，真是你女朋友？」我的屁股刚挨上椅子，她就迫不及待地问。

「啊。真是。」事到如今，我也只能硬着头皮撒谎了。

如果谎言能帮我送走这位多年不散的瘟神，那就算郑小芝没白「牺牲名节」。

没成想，我话音刚落，金晶晶就趴在桌上痛哭起来。「倪锺晟，你太混蛋了！」她一边哭一边骂我。

看到她这个样子，我心里还是多少有点不忍。

不管怎么样，她在我身上坚持了这么多年、花了这么多工夫，作为一个有血有肉的七尺男儿，我不能说是毫不感动。

但我还是得借此机会，把话跟她说明白。

「晶晶。」我说，「你得明白一个道理，强扭的瓜不甜。」

金晶晶猛抬头。

她今天没化妆，哭过之后，一张素面更显得憔悴。「我不管！从小到大，不管我想要什么，就没有得不到的！你倪锺晟不过是个臭屌丝，凭什么拒绝我这么多年！」

她越喊越大声。

我慌了，东张西望看四下没有熟人，这才放心。现在是工作日中午，店里人不多，仅有的两三个顾客也扭过头来看我们。

金晶晶继续哭骂：「你不就是有女友么，她不就是为你堕胎么！我也能给你怀孩子，我也能去堕胎！她才认识你几天，我不相信她比我更爱你！」

她越哭越伤心，鼻涕眼泪流了一脸，哪里还有半点白富美的样子？

我顿时头痛欲裂。虽然小芝并不是我的女友，只是我的室友，但不知为什么，听到金晶晶这几句话，我从心底里感到极度别扭。

但我又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反驳她。

毕竟堕胎的事，是小芝那天自己说的。

本来我已经忘了这事，现在被金晶晶提起，我像是被人闷头灌了一瓶子滚烫的醋，胸口烧得酸痛无比。

「听好了。」我站起来，压低声音，看着金晶晶的眼睛，「我和她的事，轮不到你评论。」

我不想再在这里多待一秒钟。说完这最后一句话，我立刻离开了咖啡馆。

6

那天，我很早就回到了合租屋。

如我所料，家里没人，小芝还没回来。

黄昏时分，阳光柔酥酥的。我心里涌动着奇妙的情绪，既希望能快点见到小芝，又希望她不要那么快回来，让我静静享受等待她的这段宁静时光。

活到这么大，我第一次体会到了等人的愉悦。

她待会儿出现在门口，会是什么样子的？还像上次穿得那么酷吗？还是像个 officelady 那样，穿合身的套装套裙？

我情不自禁地闭上眼。

小芝穿着碎花睡裙站在我卧室中的画面，又浮现在我眼前。

画面中，光线昏暗。她黑而浓密的睫毛垂下来，细软的长发被她拢在右肩一侧、温柔地蜷曲着。她脸上的神情暧昧难言，像是在用眼神对我进行某种邀约……

「啪嗒。」

熟悉的响声。

我连忙睁开眼，端端正正坐好，百忙中还抓过遥控，打开电视机。

眼睛余光之中，一颗美丽的小脑袋先探进来。

「你干嘛呢，打坐呢？」

说完，她自己笑起来。我的心已经化了，还要强装若无其事。

「回来了。」我转过脸看她，脸上挂着得体的微笑，心在胸腔里狂跳。

啊。我的猜测全部错误。

小芝穿了一件淡黄色泡泡袖连衣裙，裸露在外的胳膊和腿白得发光。她还戴着那顶让我眼熟的、缀有鸡蛋花的草帽。

望着帽子上的小花，我心里泛起一种奇妙的酥痒。

小芝左手提着两个塞得满满的大塑料袋，右手一把摘下墨镜，冲我嫣然一笑。

「来，帮我拿一下。」说着，微微举了举手里那俩大袋子。

我如梦初醒，赶紧奔向她，接过袋子。

打开一看，里面装着西红柿、芦笋、活虾、生肉等等食材，种类很丰富。

「锺晟哥。」她在我耳边柔柔地叫了一声，「为了感谢你那天照顾我，也为了欢迎你这个新室友，我要给你做一顿大餐。」

这次晚餐，是我几年来吃得最舒服的一顿饭。

小芝很贴心。除了做出四菜一汤，她还贡献出了冷藏在冰箱里的精酿啤酒。我是个糙人，平时喝啤酒也只喝普通青岛。小芝准备的精酿好喝到令我惊喜。

她做的菜也是道道都好吃。尤其是那盘芦笋虾仁，端上来没十分钟就被我扫荡光。

酒足饭饱，我俩分别窝在沙发两端，打着饱嗝。

此刻我很想跟她说那句特别俗的话：谁以后娶了你，可真是走大运了。

当然，我并没这么说。这样的心里话，说出来就没那么珍贵了。

我只是问了她一个问题，一个我在此刻最想知道的问题——

「小芝，我在合租平台看到你的资料，说你是做市场营销的……」

后面其实还有半句话：你要经常陪客户应酬吗？

还没说完，我的话头就被她打断。

「什么营不营销，就是打杂的。我，郑小芝，正宗的坚强社畜！」她满面潮红，说起话来一股酒气，一边说一边还挥舞着细细的胳膊。

我知道她喝高了。

没想到这个姑娘看着挺飒，其实酒量这么浅。我莫名有些放心。她至少不是「酒腻子」，也不像经常陪人应酬的人。

趁着她醉，我定定看着她的脸蛋和身体，眼神比之前任何时刻都要大胆。

她脸上的红晕更能激起人心中的爱欲，令我心潮涌动。胸脯则随着说话、饮酒和大笑不停起伏、微微颤动。

我心窝里好似有虫在钻来钻去，蚕食着我仅存的理智。

「那这位社畜妹妹。」我逗她。她立刻瞪圆了眼睛，转过来盯着我，一脸「什么事」的表情。

「您公司所在的行业是？」

小芝下巴一压，抛出个三分搞笑、七分诱人的媚眼：「我们是搞音乐的。」

「哦？这么厉害呢？」

「是啊！」小芝一脸骄傲，「音乐节，livehouse，听说过这些吗，大叔？这都是我们年轻人去玩儿的地方。我们公司就是做音乐演出的。」

我没在意上下文。我只听清了一个词。

大叔？

我佯装生气，问她，我不是年轻人吗？

小芝嘻嘻一笑，不再说话，又闷头「吨吨吨」了好几口啤酒，然后故意发出一声感叹：「啊——！」表示自己喝爽了。

她好可爱。

我只能想到一个能用来形容她的词：娇憨。

我大着胆子把手放到她手背上。

她没有躲闪，而是朝我笑笑，大眼睛眨了眨。

我的手开始不受控制，微微用力，把她往我怀里拉。她并没有配合我，眼中闪过一丝困惑。但随着我手臂持续加力，她的身体似乎越来越轻……

当我们之间的距离只有半臂远，我看到，小芝的神情也凝滞了。

我望着她的双眼，她也望着我的双眼。

我大脑一片空白。

过了好几秒钟，当她的脸距离我只有两三厘米，我低声告诉她：「我不是大叔，我很年轻，体力很好。」

她的眼神有些散乱。

「不信，咱们试试。」我向她倾覆过去。

沙发很柔软。更柔软的，是小芝的双唇和身体。她口中有啤酒麦芽和少女气息混成的异香，身上则滚烫。

我们都有一点点醉，醉令我们格外大胆，但没有醉到错过欢愉巅峰的地步。

真是幸运啊。

.....

事毕，她蜷在我怀里，像一只无辜的羊羔。

「嗯……」小芝啜嚅着，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，又像是下了好大决心才开口，「为什么在我印象里，你好像有女朋友？是我记错了吗？」

我心里一个咯噔。

那天金晶晶在这里缠着我，我差点犯错误。接着小芝就冲进
门。

她当时喝得烂醉，我想大概记不清事儿了吧……

但也很难说。小芝能自己一个人乘电梯上楼来、按指纹开门，说明没有真的烂醉。

我看着她垂在我胸口的小脑袋。她没有跟我对视，而是低下了头去。

我拿不准她还记得多少。

我也不希望，她记起那些没必要记住的东西……

小芝，原谅我的避重就轻吧。我是真的喜欢你。

于是我开口：「不，我没有女朋友。你可能记错了。」

小芝抬起头，一双大眼睛里全是期待和欣喜：「真的？」

我坚定地地点头。

是的，我没说谎。

虽然我和金晶晶的关系多少有点不清不楚，但她确实不是我的女朋友。

小芝什么也没说，双臂环住我的脖子，柔软的双唇印在我的嘴唇上。我报以更热情的回吻。

那天晚上，小芝又一次进了我的房间。

我的次卧虽然面积小一些，但床很大。

两个人交缠又分开。几次下来，我终于精疲力竭。

小芝用纤细的右手食指抚着我眉毛，轻声调侃：「你说，为什么弄来这么大一张床？」

我看着她半嗔半羞的神情，忍不住奸笑：「当然是为了……舒服。」

小芝狠狠捶我一拳。

我赶紧求饶，还不忘找补一句：「你这是淫者见淫，我是说我睡觉睡得舒服，有错吗……」

紧接着，我好像想起了什么。

这张大床，是刘鹏帮我从二手家具市场买来的。把床搬进这间屋子那天，两个搬家师傅花了好大的劲儿，因为次卧的房门窄，床宽大，他们必须要把床侧着竖过来、一点一点往里挪，才能挪进屋里。

为了搬这张床，我们四个大老爷们儿忙活了半天。

而小芝却没印象？……

我立刻想起，那天是我搬进来、而小芝还没有现身的那星期里的一天。

所以，那几天小芝去了哪儿呢？

是出差去了吗？

我心里忽然一沉。

刘鹏之前说过的话，像魔咒般回荡在我耳边：「这女孩不是做市场的么？估计出差多、应酬也多……」

还有她自己说过的醉话——「咱们俩的孩子都没了，你还在这儿鬼混！」

酒后吐真言。

小芝双眼中脉脉含情，望着我：「想什么呢？」

我怎么开得了口？

7

第二天，一到午休时间，我就把刘鹏拉到院子里讲了我的艳遇。

听到艳遇的部分，刘鹏俩眼瞪得比铜铃还大。

而听到我的「心路历程」，刘鹏好像非常想抽我大耳刮子。

「我说你这个人，怎么这么讨厌啊！」他忍到最后终于爆发，一声怒吼，吓得经过的陌生同事纷纷侧目。

我赶紧让他小点声。他倒是听话，压低了声音，但表情更加狰狞，凶神恶煞的样子活像个准杀人犯：「人家姑娘对你有好感，跟你那个了，你还不知足，反而嫌人家随便。那你到底想咋地？想让人家踹你一脚让你滚蛋？」

我无奈：「我不是嫌她，我只是觉得心里怪怪的……你琢磨琢磨我刚才说的这前后过程，换成是你，心里不会犯嘀咕吗？」

刘鹏冷笑：「我要是有你这么牛逼的桃花运，我只会对自己犯嘀咕，嘀咕我是不是透支了未来几十年的运气！」

不过最后哥们儿还是对我表达了「一定程度上的理解」。

我也听了他的劝。刘鹏是这么说的：「但行好事，莫问前程，对吧。现在你们俩人两情相悦，这不挺好的，先多相处相处试试呗。别的事情以后慢慢再说！」

我点头称是。

毕竟，我和小芝的关系还是有实无名。

也许人家姑娘看我是个穷光蛋，只是一时没把持住，而根本没想做我女朋友呢？

那天下班回家后，我心里有点忐忑。

打开家门，我意外地发现，小芝已经回来了。从厨房里飘出一阵阵浓郁的饭菜香气，闻起来似乎是红烧鱼或者红烧肉。

「回来啦！」

小芝一面将几盘菜端到餐桌上，一面跟我打招呼。

「洗洗手就可以吃饭啦。」她向我灿烂一笑，又钻进厨房。

一霎时，我感觉自己像是在做梦。

这，简直像是小两口过日子。

说不上为什么，一阵酸楚和深深的自卑感从我心底里溢出。

我觉得，自己不配。

从小到大，我从来都跟优秀二字不沾边。平凡到近乎平庸的生活，已经将我从一个对未来满怀希望的少年，磋磨成面目模糊、无聊到有些可憎的普通男人。

普通，还没自信的那种。

小芝这么美丽又聪慧的好姑娘，怎么可能成为我人生的一部分？

我平平无奇的普通人生会这么幸运？

而另一种想法，如同魔鬼的诅咒一般从我心底冒出来——假如小芝真的是「那种女人」，我，倪锺晟，会不会就是她眼中的「接盘侠」、「老实人」？

我们老实人总是被人视为接盘侠。但难道老实，就活该接盘吗？

想到这里，前一天那几次宛如登临天堂般的极乐，几乎立刻化为痛苦的利剑，将我从前胸到后背，刺得透心凉。

不行，至少在现在，我不能。

我不能成为这个女孩的男朋友。

我必须花更多时间搞清楚，她是什么样的人，以及我自己想要什么样的女人。

我鼓足勇气冲着正在厨房里准备碗筷的小芝说：

「我……想跟你聊两句。」

小芝愣了一瞬，转过头来看着我。

大概是我当时的表情太傻了，她看了两秒就忍不住笑出来，接着一本正经地说：「行，咱们边吃边聊。」

小芝的厨艺真不是盖的。

我原本心情沉重。但吃了两口她做的红烧鱼，心头的压力似乎都减轻了很多。

「说吧，你要跟我说啥？」小芝一边嚼着饭菜，一边含含糊糊地问我。

看上去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

我观察着她的神色，过了好一会儿才斟酌着开口。

「我是想跟你聊聊咱俩的关系问题。」

小芝看着我，表情怪怪的。

「咱俩的关系，有什么问题吗？」

我讷讷：「你会不会觉得……」说到这里，我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卡住了喉咙。后面的话，明明打好了腹稿，却怎么也说不出口。

我原本想问她，是不是因为那天的「忘情」，想要让我们的关系更进一步。

但话到嘴边，我越想越不对。我一个大男人，对女孩子这样说，是不是有点太厚颜无耻——好像人家求着我似的。

小芝抿着嘴看着我。从她脸上的表情，我看不出她心里的想法。

「你是不是想问，我会不会觉得咱俩睡过了，你就得对我负责、跟我谈恋爱？」过了良久，她问我。

我噤声半天，只觉得自己脸上滚烫。

「我可以告诉你，我不这么想。那天是咱俩你情我愿，而且……什么也代表不了。」小芝微微一笑，接着迅速低下头专注地吃饭。

我怔住。

虽然她在笑，但我总觉得，这个笑容和她以前对我露出的笑脸，有些不同。

无论如何，我和小芝继续相安无事地合租下去。

每天我下了班，都能吃到小芝亲手做的饭菜。我们会一起聊天，一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。

但再也没有过「越轨」的行为。甚至不再有任何肢体接触。

这种默契的距离感、亲密的有意生疏，像是一张巨大而透明的隔离墙。我与小芝分别待在隔离墙两边，可以看到对方，却碰不到对方。

我不知道小芝当时的心情如何。而至少，对我来说，这种奇妙的关系让我心里很踏实。

现在想想，那段「同居时光」，是我长这么大最幸福的一段日子。平静、快乐，有人陪伴。

小芝的纯真、美好，令我贪恋，更令我想要小心翼翼地呵护。

因为尝到了幸福的甜头，我甚至都忘记了来合租的最初原因，是躲避难缠的金晶晶。

不过，该来的总要来。

8

上次在咖啡馆不欢而散后，我和金晶晶很久没有联系。

我也恨自己软弱，没有勇气把她的微信拉黑。以她的财力和她家庭的社会地位，我还是尽量不得罪她为好。

两个月后，我已经习惯于朝九晚五、回家和小芝共度平静时光。

一天下班后吃完晚饭，小芝钻进厨房收拾锅碗瓢盆。

我窝在沙发上翻看朋友圈，看到金晶晶发的一条：

「新的城市，新的开始。」配图是九宫格自拍。

我瞳孔地震。这几张自拍的背景，分明就是……

「海昶集团」。金晶晶比 yeah 的一张自拍里，背后的墙上贴着这四个字。

是我单位。

她到底想干什么？

我匆匆穿上外套。小芝看我要出门，问我：「去哪儿？」

「有点急事。」我回答，然后转身出了门。

在楼下，我给金晶晶打了微信语音。几乎在下一秒就接通了。还没等我说话，电话那头就传来甜腻的女声。

「喂——」

「你……」一时间，我竟然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说起。我迅速整理思路，开口说：「我看到你朋友圈了。」

金晶晶在那边笑了：「要是没看到，你永远也不会主动找我，对不对？」

她很聪明，知道我想问什么。她也很坦诚，主动将事情经过一五一十告诉了我。

原来，金晶晶利用她老爸的地产公司，跟海昶集团谈了一单大生意。金家的公司给了我们集团很大的优惠。作为条件，金晶晶提出要过来，到海昶集团 B 市总部「实习」。

「我跟你们这边的领导说，我是搞艺术的，需要体验生活。」金晶晶咯咯娇笑，「我不要一分钱实习薪资，不要任何待遇，就来坐个班。」

我要被这个女人逼疯了。

「我到底要怎样你才能放过我！」我几乎有些歇斯底里。

金晶晶却不紧不慢，听声音，她的情绪好像完全没有波动。

「倪锺晟，我跟你说过很多次了。我喜欢你，我想跟你在一起。我一直都是真心真意地对待你，为什么你就不相信我，不能给我一个机会呢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我知道。」她忽略我短暂的沉默，继续说下去，「你是一个不够自信的男人，你觉得像我这样有钱的女孩，是你高攀不起的。但我都没有嫌弃你，你为什么要嫌弃自己呢？」

我犹豫了一下，决定再把那个谎言重复一次。

「我有女朋友。你见过的。」

电话那头，金晶晶的笑声里饱含讽刺，「倪锺晟，你是不是忘了我家是做什么的了？你以为我查不出？」

是啊，金晶晶是正经地产千金。

如果她千方百计想调查，自然查得出我这套合租房背后的真相，也自然会知道我和小芝不过只是异性合租室友。

「唉。那你到底要我怎么样？」事到如今，我真的对金晶晶无计可施了。

「你当我师傅吧，带我熟悉工作。」金大小姐的声音忽然温柔下来。

温柔得令我难以拒绝。

当刘鹏看到我带着金晶晶走进办公室，他两只眼都直了。

其他同事也很惊讶。我听到有人交头接耳：「这不就是上次到食堂去找倪锺晟的那个红衣美女？」我转头看了说话的人一眼，对方识趣地闭上了嘴。

大小姐被人事安排在办公室靠窗的一处位置。那里通风好、周围也安静，是这一整间屋子里最好的工位。

我和刘鹏坐得离她很远。

刘鹏偷偷盯着正在工位上收拾东西的金晶晶，又悄悄转过头来，把声音压得极低，问我：「什么情况啊？」

我叹了口气，没说话。

刘鹏倒好像是自己想明白了，也叹了口气，又在我耳边小声说：「人家都这样了，你给人家一个机会呗！以前那都是小时候的事了，说不定人家现在已经转性了。」

他看我不说话，以为我听进去了，又说：「都是有点奔放的女孩，你跟你那个室友不就相处得挺好？不是还喜欢人家嘛？怎么轮到白富美反而不成了，你这也太糊涂了……」

他不提小芝还好，一提起她，我心里更烦了。

「咱能不聊这个了吗？」一着急，我说话声音有点大，引得周围几个同事往这边看过来。

我下意识地往金晶晶的方向看了一眼。没想到，她也刚好笑吟吟地看着我。

金晶晶笑起来很美，有种日常生活中难得一见的妩媚。

这与小芝的清纯干净不同，是另外一种摄人心魄的美。

这笑容让我想到当年在学校门口，我把我的伞借给她时的情景。

那天，她一边对我说谢谢，一边对我微笑。我已经不记得那一瞬的心情。现在回想，只能记起后来某天，当同班男生告诉我「金晶晶是个花痴」时我的愤怒。

听了那句话，我胖揍了那个男生，还因此差点被记过处分。

对金晶晶，说没有动心过，是假的。我是个正常男人，喜欢美丽的女人，特别是美丽又楚楚可怜的女人。

当她站在夏日的雨幕里，仰头望着不断落雨的天空。当她失神、失望，被这个世界伤害得遍体鳞伤。我怎么可能不向她伸出手？

与此同时，说不敢再向前走一步，也是真的。

毕竟，我不是超人，只是个普通男人。我不确定，自己能否一直为这个特别的女人遮风挡雨。

我害怕滔天巨浪将我俩一同吞噬，而我却对这一切无能为力。

9

接下来几天，由于要当金晶晶的「师傅」，我整天和她待在一起。

我是集团宣传部门的职工，平时不算太忙。集团对内对外的公文、领导发言稿等等都由我或部门其他同事执笔，然后再交换修改。另外，我也要做宣传片拍摄、剪辑之类的工作。

让我意外的是，金晶晶竟然非常认真地跟着我学习。看她认真做笔记、写工作文档的样子，就像个马上要参加高考的女学生。

要知道，她跟我是同级同学，我们年纪都不小了。混到这个岁数，再加上她来这里八成是为了接近我，我本来以为这所谓的实习，只是富家女的一次游戏。

谁知道她玩得比谁都认真。

这天，她磨着我教她剪视频，一教就教到晚上九点多。

我们这种国企，到这个点，办公室里基本没什么人。今天也是一样，其他同事早在一两个小时之前就各回各家了。

偌大的房间里，只剩下我和金晶晶对着剪辑用的台式机，一个教一个学。

其实，这段时间相处下来，我渐渐感觉刘鹏的话有道理。金晶晶，似乎真的跟过去不一样了。

除了「花痴」，以前她的脾气也确实很臭。别的同学做的事情稍不合她意，她就要发飙发怒。

当时化工学院有个男生想追她，在情人节那天送了她一束粉色玫瑰。没想到金晶晶竟然当场把花丢在地上，用脚碾碎了花朵，理由是：「粉色是我后妈喜欢的颜色，她是个婊子！所以我最恨粉色。」

.....

在空荡荡的办公室里，我想起这件往事，忽然被什么点醒了。

「喂。」我叫她一声。

金晶晶的身体离我很近，我们之间大概只有两三厘米的距离。

她本来正在看着电脑屏幕。听到我叫她，就转过头。长而纤细的发丝从我面前掠过，若有似无拂过我脸颊。

她的头发看上去充满光泽、很柔顺，闻起来也很香，让我产生想要吻上去的冲动。

那双桃花眼凝视着我：「怎么？」

「你现在……还是很讨厌粉色吗？」我没头没脑问出这么一句，问完简直想打自己。

金晶晶愣住。紧接着，她竟然哈哈大笑。我被她笑懵了。

她坐在办公椅上持续笑了十几秒，笑得垂下了头，接着弯下了腰。

「这么好笑吗？」我几乎是有些气馁。

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对这个女人的怜惜。我怕稍稍过头就会让她有其他想法。但我又无法忽略对她的同情。这情绪是如此强烈，难以抑制。

我感叹自己的愚笨与后知后觉。

金晶晶对我的苦苦追求，正像一个溺水的人，拼命抓住她身边看上去最可靠、最稳定的那块「木头」，以此展开一场情感逃生。而我却在以更大的力气，努力从她身边逃离。

是，我的确是木头。

以前我怎么就想不明白，在那个由富豪父亲、小三继母组成的家庭里长大的金晶晶，为什么要这样苦苦追求一个平凡的我。这答案明明就在眼前。

金晶晶这女人缺爱，需要爱。而她认为，我是那个能给她爱、让她幸福的男人。

我自己把自己当成木头，人家却把我当成宝。

我简直感到羞愧。

金晶晶终于停止大笑。

她抬起头。我看到她满脸是泪。

我带金晶晶去了附近的烧烤店，就是我和刘鹏之前常去的那家。在路上，我没有忘记悄悄给小芝发了一条微信：「今晚和同事聚餐，可能不回去了。你早点睡觉。」

我没想跟金晶晶发生什么。不过我猜想，今夜她很可能会喝醉。

到时候，我会在她旁边守一夜。

金晶晶这次来实习，住的是酒店。就是她之前跟我胡说的「B市喜来登」。然而再好的酒店也无法提供 24 小时全方位服务，我担心她半夜起夜或呕吐没人照顾。

小芝很久没有回复我。过了大约半小时，我才收到她的微信：「好的，注意安全。」

我和金晶晶一前一后走进烧烤店。我是这里的熟客，老板娘一见到我就热情招呼：「帅哥今天没跟另外一个帅哥来呀。」接着看到我身后的金晶晶，眼睛一亮，转头笑问我：「这是你女朋友吧？真漂亮！」

我有点尴尬，刚要解释。金晶晶笑咪咪地说：「老板娘好！您也很漂亮！」

老板娘开心大笑。

我们点了烤串和啤酒。打开那瓶青岛，我莫名想到小芝曾经为我准备的精酿。

眼前的金大小姐，对我来说，就有点像青岛。我对她习以为常，不觉得有什么好，很多时候甚至觉得厌烦。

小芝呢，则像是命运给我的惊喜、之前从未尝过的精酿，散发着花香，却总让我隐约觉得摸不透、把握不住。

「哎。」金晶晶一坐下就猛给自己灌酒，现在眼神已经有些失焦，「跟我讲讲呗，你那个室友。」

「讲什么？」不知出于什么心理，我竟觉得有些心虚。

「我看得出来，你俩不只是室友关系。」她说，「是不是你对人家有意思，人家对你没意思？」

我气笑了：「你就这么看不起我？那你为什么追我追了这么多年？」酒壮怂人胆。我喝了一瓶多下肚，说话也放开了些。

金晶晶睁大双眼，下嘴唇微微抵起，「因为，你是唯一一个让我觉得有安全感的男人啊。」

我说：「是因为你觉得我很挫，没人喜欢我，所以才安全，是吗？」

她回答：「怎么讲呢，你这个人浑身上下散发出一种稳定的气息。好像你遇到什么事，都不会特别着急或者特别害怕，这很吸引我。」顿了顿又说，「你跟我爸，是完全相反的两种人。」

我没说话。

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，聊工作，聊生活。酒过三巡，我醉醺醺地告诉金晶晶，我的确爱上了我的女室友。

「真的吗。」她虽然这么问，但语气很平静。也许是太醉了，她没有力气再思考。

我点了点头。金晶晶也不再说话，露出一个迷人的微笑，又继续喝下去。

如我所料，那天金晶晶真的喝多了。

最后我把她扛上出租车，她迷迷糊糊地指引我进了酒店房间。

当夜，她吐得昏天黑地。

我也像自己预料的那样，在房间的沙发上守了她一夜。

10

那次之后，金晶晶似乎开始有意与我拉开距离。她不太向我询问工作上的具体事情，如果需要帮助，也会去找刘鹏或者其他

人。

刘鹏对我挤眉弄眼：「你俩咋了？」

「不关你事。」我懒得理他。

刘鹏耸耸肩，「我觉得你也应该好好想想，这俩姑娘你到底选谁。别吃着碗里瞧着锅里，这样不合适。」

他说得对。

平心而论，金晶晶不断唤醒我对往事的追忆，让我无法忽视她的存在。

但她美丽、富有。

她含着金汤匙长大，如她所言，从小到大，她要什么都可以得到——或许除了爱。但想要为这样的女孩奉献爱的人数不胜数。

我甚至想，假如金晶晶不曾遇见我，大概早已找到了真正与她两情相悦、也有能力保护她爱她的男人。

而在我身后，还有一朵小花娇弱可怜，等待着我的爱护。那个人并不是金晶晶，而是小芝。

随着彼此越来越了解，我也越来越为自己之前的猥琐揣测感到羞愧。

因为，小芝不但不是「随便」的女孩，有时甚至相当传统。

有一次我忍不住问起初见时那套衣服，「后来怎么就没见你穿过？」

小芝笑笑，「那只是演出服。那次我出去做演出，台上缺一个和声天使，就把我叫上去顶替。演出结束后我直接去参加组里的饭局，没想到喝多了……」

看着她娇嫩的脸，我心里只剩下愧疚。

我的占有欲和小人之心，简直可笑至极。

但无论如何，我和小芝的关系难以再进一步。最佳时机显然已经错过。

现在的我，已经不再有理由向小芝敞开怀抱。摆在我面前的只有两个选择，要么放弃，要么等待。

我选择后者。

很快，演出旺季到来，小芝的工作节奏又变快了，隔三岔五就要出差。虽然每次只去两三天，但她不在的日子里，我吃不到她做的饭菜，总会觉得少了点什么。趁她在家，我对她说：

「一天吃不到你做的菜，我就浑身难受。」

小芝有点害羞地笑了。

这天我下班回家。屋里没人，玄关衣架旁的旅行箱也不在。

小芝一定是又去外地了。

我看到冰箱上有张字条：「有饭菜，热热就能吃。」

我打开冰箱。果然，她用保鲜盒把几种不同的、已经做好的菜分装起来。有我最爱吃的她做的红烧鱼、芦笋虾仁，还有几道别的。

这看上去像是两三天的量。

想到未来两三天里见不到小芝那张可爱的脸，我心里有点失落。

我们的关系虽然一直停滞，但她带给我的平静安稳感，却已经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。

甚至，我提前跟单位退掉了那间单身宿舍。

我已经决定一直在这里，与小芝「合租」下去。

我想，其实我是在等一个答案，等她对我们这段关系的答案。

或许我应该主动询问，向这个我喜欢的女孩寻求确定的信息。

但到目前为止，我还是没有做好准备。先前的误会与偏见稀释了我心中的勇气，让我变得愈发懦弱。

我取出几盒饭菜，用微波炉热好，直接把盒子端到餐桌上。小芝平时盛装饭菜用的都是很好看的粗瓷碟。可是她不在，我就连用它们的兴致都没有。

正要开动，手机响了。

是金晶晶。

我接起电话：「喂？」

那边传来的金晶晶的说话声，是一种我之前从未听过的语气，带着说不清的怪异与悲哀：「方便见个面吗？」

「……我今天挺累的。」我下意识说出了拒绝的话，内心深处有个念头：小芝不在家，我不想见金晶晶。

「我爸走了。」电话那头的女人说。

二十分钟之后，金晶晶出现在我家门口。

我一打开门，她就扑进我怀里。我耳边响起她极低的啜泣声。

桌上那些被我加热过的饭菜，此刻又快要凉透了。我重新把它们加热了一遍，招呼金晶晶吃两口。

「心情不好更得吃东西。」我递给她一副筷子，又为她盛一碗刚蒸好的米饭，摆在她面前。

金晶晶望着饭菜发呆。她这副样子，让我很担心。

「那，你什么时候回去？」我试探着问她。

金晶晶凄然一笑：「我不打算回去。」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我爸已经走了半个月了。我后妈昨天才把这个消息告诉我。」金晶晶花了好一会儿稳定了情绪，之后简单向我描述了事情的全过程。

原来，她来海昶「实习」，她爸曾经强烈反对，就是因为在那时，他已经知道自己身患绝症、命不久长，希望女儿能一直陪在自己身边。

但金晶晶是个很固执的人。

不管是因为我，还是因为想逃离那个让她压抑多年的家，她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那座城市，来到 B 市。

没想到，这个决定竟让她与父亲天人永隔。

「这么多年，我和我爸的关系始终都不好。」金晶晶从包里取出一根烟，点燃抽了一口，缓缓地说。

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抽烟。我陪着她默默抽完。金晶晶站起身来，拍了拍我的肩膀：「走了。」

「你去哪儿？」

「回酒店退房。」她回答。「我改主意了。总要回去看看。」

我说：「我送你。」

金晶晶回眸一笑：「不用。我想清楚了，我不能总是在精神上依赖你。我们迟早要告别的。」

说完，她走到我身边，凝视着我的眼睛。

「你一定不知道，在过去这些年里，你的存在带给我多少意义。虽然你从来不回应我，但我似乎也不需要你回应。只要你『存在』，对我来说就够了。」

说完，她闭上双眼，吻向我。

这一次，我没有躲。我知道，这很有可能是我们今生最后一次见面。

她的唇很冰冷。这是一个绵长的吻，让我头晕目眩。

以至于我根本没听到有人开门。

「锺晟……」有人在叫我的名字，那声音怯怯的。

我猛然一惊，下意识推开金晶晶。

转过头一看，小芝和她的行李箱一同站在门口。

此情此景，很像是我和小芝初见时情景的复刻。不同的是，这一次「醉」的人是我和金晶晶，清醒的是小芝。

在人生大多数情况下，清醒的人比沉醉的更痛苦。

小芝的大眼睛里迅速蓄满了泪水……

金晶晶匆匆与我们道别，就离开了。

只剩下我和小芝两人各自坐在沙发一侧。

「我想解释一下。」沉默许久之后，我对她说。

小芝打断了我：「其实你不需要跟我解释。我不是你的女朋友，我只是你的室友。」

这句话像一把锋利无比的尖刀，直捅我的心脏。

「小芝……」我叫她的名字。

除了这两个字，我再也说不出任何话。

小芝向我笑了下。那是我此生见过最凄美，也最悲哀的笑容。

11

我的合租生活提前宣告结束。

就在我与小芝最后一次聊天次日，我下班到家，就发现她的东西都已经被搬空。

她是个简朴的人，物品本来就不算多，要全部搬走也不是难事。

后来，刘鹏的老婆小王告诉我，由于小芝提前搬走，按照租房合同，平台和房东不会把剩下的房租、服务费退给她。

我知道小芝的工资并不高。剩下这笔钱，对她来说不能算可要可不要的小钱。

但就算是这样，她也顾不得了。

她只想尽快离开我，不想再见到我。

我的世界，再一次变得黯淡。

金晶晶离开 B 市之后也没有再联系过我。或许，她已经在家乡城市继承了家业，成为女房地产大王？或者忙着跟她的继母和弟弟争抢父亲留下的遗产？

当然，这一切已经与我毫无关系。

我依然是那个默默无闻的国企小员工，行走在人群中毫无存在感的男人。

只是有一点改变了。

我没有退掉曾经和小芝共同居住的这间房子，而是独自支付租金，把它租了下来。

小芝房间里的陈设，除了被她带走的那些东西，其余仍然像她住在这儿时一样摆放着。

这套房子的租金对我来说不便宜。我工资微薄，于是下班后，我就去快餐店兼职，甚至送过快递。不想离开这里，就必须吃一点苦。

吃这些苦的时候，我心里又有种莫名的踏实。

这是我能为小芝做的最后一点事——如果有一天，她无处可去，还是可以回到这间小屋。

这里永远欢迎她。

可能是我的真诚感动了上天。在一个午后，我收到一条微信。是小芝发来的。

这条微信的上一条，还是几个月前她对我说的：「今晚做红烧肉！」

看到手机屏幕上一前一后两条微信，我的鼻子微微有些发酸。

我们约在一间咖啡馆见面。

本来我想约小芝直接回家，想让她看看我为她保留的房间。但我又担心她多虑。

眼前的小芝，跟大半年前的她相比，更成熟更美了。

她告诉我，她换了一份工作，不再做演出市场了。现在这份工作多数时间都要坐办公室，她很享受这种稳定的感觉。

我们又寒暄了几句。

我有些失落。我想告诉她，没有她的日子里，我依然保留着以前的一些习惯。

我买了一顶缀有鸡蛋花的草帽，把它挂在玄关衣架上。

那些她没有带走的多肉，我会记得浇水。

我也还是会在下班后窝在沙发一端看电视，幻想她仍然坐在另一端。

我学会了做红烧鱼、芦笋虾仁。独自坐在餐桌一侧吃着这些菜，日复一日，我觉得自己的手艺越来越接近小芝。

我甚至幻想，如果有一天小芝尝到我的手艺，会是什么表情。她会不会很高兴？或者，会不会有些感动？

当然，此时此刻，我讲不出这些。

男人的自尊和平凡男人的自卑，让我说不出口。

现在，妆容精致的女白领小芝正默默喝着拿铁。

我开口问：「你最近好吗？」

小芝笑了：「这个问题，你刚才不是问过了吗？」

她看我的眼神有些微妙。「你呢，你和那个姑娘呢？」

我的心开始砰砰狂跳。我想，这大概就是她今天来找我的原因。

「我们没有在一起。那一次，是她和我的诀别。从那之后，我们再也没有联系过。」

我一字一句地告诉她。

我所说的每一个字，都带着滚烫的真诚。小芝，你能听出来吗？

答案立刻浮现。她白皙的耳朵泛起好看的红晕，接着脸颊也红了。我想，她一定是听出了我的弦外之音。

她望着我，一双澄澈的大眼睛里含着三分探寻、七分期待。

「我今天来，可能有些莽撞。我想给你讲讲我以前的事。」她说。

我点点头，「请你说吧。」

小芝犹豫了一下，定了定神，说：「其实在认识你之前，我刚刚结束一段很不愉快的感情。」

我在心里说，我知道。我还记得第一次见她时，看到的那个吐得浑身都是、边哭边骂的喝醉的小芝。

「我那个男朋友是个贝斯手。我是在工作中认识他的。」小芝的语气很平静，像是在说别人的故事。

「我很爱他，为了他，我做什么都可以。我跟着他全国各地巡演，他的日常起居都由我照顾。我本来以为，这样的日子能一直持续下去，我能跟他修成正果、结婚生子。但没想到有一

次，我跟着他去杭州演出。演出结束后他说有个局要先走，让我跟着乐队收拾现场。可我当时为了拿东西，提前回了趟酒店，一进房间，就发现他正在脱一个女孩的裙子……」

她说不下去，垂下了头。

我望着她，静静等待着。

终于，小芝再次努力整理好情绪，深深叹了一口气，接着说：「我刚刚跟他说了分手，就发现自己怀孕了。我爸妈都在老家，都是很老实的人。这件事，他们从头到尾都不知道。我去医院做药流的时候，觉得自己是个很烂的人。做了错事，还连累了自己肚子里的小生命。」

不，你不是烂人，那个男人才是。

「小芝，你知道吗。」隔了一会儿，我才期期艾艾地开口，「你说的这些话，让我很恨自己。」

我恨自己，当初为什么那样自私。明明知道她曾经遭遇过不幸，却从未想过要问一问、帮她解开心结。

我只是贪恋她带给我的幸福和宁静，却不曾考虑过被她深埋心底的痛苦。

「我只想到我自己……」我说。

小芝摇摇头。「不是这样的。你不懂，在遇到你之前，我以为这个世界上没有好男人了。但和你在一起，我心里很踏实，很舒服。」

她脸上忽然有些泛红，「我们俩那次……之后，我其实是有点期待的。我希望能给我一个明确的答案。可是我觉得自己是个太蠢的人，之前那段感情也让我很羞愧。我配不上你这样一个干净的好男人。」

听到这几句话，我的心脏几乎要从胸腔里跳出来。

「不要再说了。小芝，我爱你。」

我的手越过圆桌，抓住她的手。

12

一年后，我和小芝在 B 市办了婚礼。

为了纪念我们的相遇，我特地请设计师在婚礼现场使用大量鸡蛋花做装饰。设计师水平高超，现场视觉效果很好。

双方父母、亲友先后赶到。宾客们交口称赞，说场地简直像仙境一样。

婚礼开始前半小时，我正在后面忙着准备登台。门口负责登记红包的我二姑忽然匆匆来找我，把我拉到一边低声说：「锺晟，你有没有特别有钱的朋友？」

我懵了：「没有啊。」

刘鹏今天全程陪着我。他是已婚男人，就没做我的伴郎，但在台前幕后充当了大管家、舞台经理的角色，对着各路工作人员

指挥个没完。此刻他也凑过来偷听，还接话：「怎么没有，你忘了晶晶了？」

我顿时不安起来。

这大喜的日子，我这位久未谋面的老朋友，不会又来闹场吧？

二姑着急了：「哎，我那边忙着呢，长话短说！有人让快递送来一个半人高的礼物，快递员说是易碎贵重物品！这事我可处理不了，你抽空去看一下啊。」说完，二姑急匆匆地走了。

出于谨慎，我亲自到存放这件包裹的地方看了看。在亲戚的帮助下，我把这个大盒子拆开。

是一个半人高的摆件。

一块金色的水晶石。还内附卡片一张，上面写着：祝新婚快乐。金晶晶。

我苦笑。

这种情趣，我还是有点消受不了。

小芝也闻讯赶来。她看着这块闪闪发光的石头，笑着调侃：

「明天我就找人拿这个雕一朵灵芝，摆家里。」

我笑喷了，「雕一粒大芝麻也行！」

我和小芝相视大笑。

美丽妻子的笑颜，让我的心安稳踏实。

水晶再奢华，也不属于我。平凡的幸福对我而言就足矣。

鸡蛋花女孩啊，多希望你始终盛放。

我会永远为你遮风挡雨。

（全文完）

□ 万泉寺超人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